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丹阳市城河路以西道路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 （丹阳市城河路以西道路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96.1323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7.33923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证 明

现根据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，证明江苏  
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21002MA1WWLG4C）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。  
特此证明。



扬州市广陵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4年07月11日